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益管发〔2023〕6号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益阳市公共机构深入实施 全面节约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现将《2023年益阳市公共机构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益阳市公共机构深入实施 全面节约战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大战略部署，有力有序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为建设“益山益水益美益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万吨标准煤以内，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碳排放下降1.2%，人均综合能耗与人均用水量下降1.5%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有序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1. 推广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落实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 500 吨标准煤（电气油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电力消耗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公共机构中重点推广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2. 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落实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立面、车棚顶面等适宜场地空间，安装光电转换效率高的光伏发电设施，逐步挖掘我市公共机构既有光伏发电潜力。2023 年底前，率先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集中办公区、学校、医院重点推广。

3. 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加大新能源汽车使用推广力度，除实物保障车和专业技术用车外，在市直年度更新车辆中实现新能源汽车配置比例达到 30% 以上。落实《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有关要求，加快推动市直单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独立办公场地（含所属公共机构合署办公）的单位，按现有停车位不少于 5-10% 的比例配套建设充电桩，鼓励适度超前。

（二）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使用

1. 推动国有资产配置节约集约使用。推进市级公物仓规范化进程，完善实体公物仓建设，建立公物仓信息系统，合理调配国有资产，实现市直闲置资产“一张网”。严格资产处置审

核，规范处置程序，未达报废期限的资产原则上不得处置，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到 2023 年底，建立全市公物仓信息管理系统，出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制度，提升国有资产节约集约使用效能。

2. 大力推进节水护水。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单位用水监督，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雨水、再生水利用。倡导干部职工参加会议、活动时自带水杯，开启饮用瓶装水，鼓励带走喝剩的水。组织全市公共机构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落实《益阳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到 2023 年底，实现至少 12 家以上市直机关单位建成市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1-2 家省级节水型标杆单位。

3.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科学推进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开展市直单位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将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体系，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

（三）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1. 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创建。建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创建机制，遴选首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开展 2023-2024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推介更多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先进做法。到 2023 年

底，至少创建 1 家以上省级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遴选 2 个以上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示范案例。

2. 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严格落实《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订完善《益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标》，推动区县（市）级以上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继续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评选 30 家市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 1-2 家省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3.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积极开展环保布袋、纸袋、可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宣传推广活动，禁止使用塑料杯等一次性办公用品，来客和会务尽可能使用瓷杯或玻璃杯，机关食堂不提供一次性筷子、餐具、塑料袋。检查《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落实情况，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4. 大力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严格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领取和使用，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减少纸巾的使用，多用抹布毛巾。尽量不用一次性签字笔、圆珠笔，倡导使用再生笔或可替换内芯的笔。办公时间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白天光照良好不开启照明灯具，下班或长

时间离开办公室及时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下班后自觉关闭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电源，减少待机能耗。电梯系统应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3层楼以下（含3层）尽量不开电梯。除特定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充分利用电子媒介修改文稿，倡导双面复印、打印。严格控制公文、资料印制数量，减少纸张消耗。

四、保障措施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推动资源高效利用的有力保障。各区县（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扎实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工作协调。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牵头推进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抓好试点先行、示范创建等工作。教科文卫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扎实开展本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二）开展节约宣传。各级公共机构要依托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绿色出行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理念，养成反对浪费、绿

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普及绿色办公、生活垃圾分类、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等节能降碳行为知识，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强化节能监督考核。一是贯彻落实湖南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地方标准，在市直公共机构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将公共机构人均用电量、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水耗纳入市直单位绩效日常考核指标；二是依据《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对重点用能公共机构和党政机关就夏、冬季室内温度控制情况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三是各区县（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要细化资源节约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对节能、节水、节粮等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评价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对落实节约战略工作成效不明显或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督促整改。

